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4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第一融資租賃協議資產」 | 指 | 南方租賃根據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將租回予第一承租人之資產； |
| 「第二融資租賃協議資產」 | 指 | 南方租賃根據第二融資租賃協議將租回予第一承租人之資產； |
| 「第三融資租賃協議資產」 | 指 | 南方租賃根據第三融資租賃協議將租回予第二承租人之資產；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第一融資租賃協議、第二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三融資租賃協議； |
|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第一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融資租賃安排； |
| 「第一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南方租賃及第一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就第一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的租賃訂立的協議； |
| 「第一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根據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南方租賃向第一承租人購買第一融資租賃協議資產及第二融資租賃協議資產，並向第一承租人回租第一融資租賃協議資產及第二融資租賃協議資產； |
| 「第一擔保人」 | 指 | 中國林業集團有限公司； |
| 「第一承租人」 | 指 | 如皋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該等承租人」 | 指 | 第一承租人及第二承租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第二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由南方租賃及第一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就第二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的租賃訂立的協議； |
| 「第二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根據第三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南方租賃向第二承租人購買第三融資租賃協議資產，並向第二承租人回租第三融資租賃協議資產； |
| 「第二擔保人」 | 指 | 上饒創新發展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第二承租人」 | 指 | 金源華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份的持有人； |
| 「南方租賃」 | 指 |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第三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南方租賃及第二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協議； |
| 「Wheeling Holdings」 | 指 |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4%權益；及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董事會：

徐量先生 (主席)
蘇桂鋒先生 (董事總經理)
李婧女士 (執行董事)
游文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冬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兆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第一融資租賃安排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融資租賃安排。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第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南方租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承租人訂立兩份融資租賃協議。

兩份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安排載列於下文。

* 僅供識別

第一融資租賃協議

主旨

南方租賃將就第一融資租賃協議資產向第一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屆滿。南方租賃將向第一承租人購買第一融資租賃協議資產，並將第一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租回予第一承租人。

融資租賃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第一承租人將於融資租賃期內分十二期償還本金額，並須於每季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有關一年期至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5%的基準利率支付利息。

南方租賃亦於租賃期開始前向第一承租人收取一筆過手續費人民幣5,625,000元。

融資租賃的利率及手續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於考慮利率及手續費時，本公司已整體上計及下列因素：

- (i) 於第一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在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所取得有關一年期至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4.75%；
- (ii) 融資租賃擔保人的信貸評級；
- (iii) 介乎當前市場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範圍；

| 租賃資產 | 租賃金額 (人民幣) | 租賃期限 (年) | 利率 |
|-----------|---------------|-------------|-------|
| 下水道網相關資產 | 200,000,000 | 5 | 5.65% |
| 港口設備及泊位資產 | 200,000,000 | 5 | 5.5% |
| 供水及排水設施 | 150,000,000 | 5 | 6% |
| 發電機及輔助設施 | 250,000,000 | 5 | 4% |

於選擇上述市場先例時，本公司選擇(i)融資租賃的資產為公共基礎設施的融資租賃，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相似；(ii)最近的市場交易；及(iii)與本公司租賃金額相若的租賃。

董事會函件

購買第一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第一融資租賃協議資產按成本法估值約人民幣168,372,1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購買第一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的代價將由南方租賃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主要的輸入數字及假設載列如下：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乃假定所有將予評估資產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而評估師根據將予估值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情景進行估值。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乃假定資產交易或擬進行資產交易雙方於市場上處於同地位，並有機會及時間獲取足夠的市場資料，從而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合理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乃基於資產可於市場上自願、合理、非強制及不受限制為基準而作出。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乃指被評估資產可持續使用及並無任何變化的情況下所釐定的估值方法、參數及基準。倘若上述情況有任何變化，估值結果將為無效。

成本估值乃 (1) 重置價值；及(2) 成新率的積數。

下文載列上述計算方法的主要基本輸入數字：

(1) 重置價值

重置價值指(i) 綜合建築及安裝造價；(ii) 前期及其他開支；及(iii) 資金成本的總和。

- (i) 綜合建築及安裝造價乃根據當地機關頒佈的現行費率及行政費用規例計算的建築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機器成本釐定。
- (ii) 前期及其他開支乃根據多項成本釐定，包括管理成本、檢查成本及行政費用。該等費用按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估計。管理成本根據財政部財建[2016] 504號的發佈釐定。其他費率則按現行市場費率設定。總額將為建築成本的7.69%。

- (iii) 資金成本指建築工程的現行融資成本，乃參考當前市場利率釐定（超過5年期的貸款為每年4.65%，少於一年的短期貸款為3.85%）。

(2) 成新率

成新率指被評估資產的(i)現場調查成新率的60%；及(ii)理論成新率的40%的總和。

- (i) 現場調查成新率乃根據估值師對完工文件、維護及管理往績記錄以及建築物的結構、裝修及設備等因素的現場調查釐定。
- (ii) 理論成新率乃將剩餘使用年期除以理論使用年期釐定。被評估資產的理論使用年期乃參照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布的指引釐定。剩餘使用年期乃透過理論使用年期減去實際使用年期釐定。

根據上述公式，第一融資租賃協議相關資產不同組成部分的成新率介乎54%至75%；第二融資租賃協議的不同組成部分介乎67%至84%；及第三融資租賃協議為98%。

本公司認為「成本法」屬合適，乃由於被評估資產的性質及特徵，即為大型的公共基礎設施，及類似資產不存在活躍的第二市場。成本法亦為南方租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基礎設施或廠房及設備等相關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時所採用的普遍方法。

承租人的購買權

於租賃期結束時，第一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性購買價人民幣50元購買第一融資租賃協議資產。

擔保

第一擔保人（間接持有第一承租人35%股權）將就第一承租人履行第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向南方租賃提供擔保。

第二融資租賃協議

主旨

南方租賃將就第二融資租賃協議資產向第二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屆滿。南方租賃將向第一承租人購買第二融資租賃協議資產，並將第二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租回予第一承租人。

融資租賃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第一承租人將於融資租賃期內分十二期償還本金額，並須於每季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有關一年期至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5%的基準利率支付利息。

南方租賃亦於租賃期開始前向第一承租人收取一筆過手續費人民幣5,625,000元。

融資租賃的利率及手續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第一融資租賃協議」一節「主旨」分段所載的當前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

購買第二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第二融資租賃協議資產按成本法估值約人民幣182,856,6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購買第二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的代價將由南方租賃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主要的輸入數字及假設載於「第一融資租賃協議」一節「主旨」分段。

本公司認為「成本法」屬合適，乃由於被評估資產的性質及特徵，即為大型的公共基礎設施，及類似資產不存在活躍的第二市場。成本法亦為南方租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基礎設施或廠房及設備等相關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時所採用的普遍方法。

承租人的購買權

於租賃期結束時，第一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性購買價人民幣50元購買第二融資租賃協議資產。

擔保

第一擔保人(間接持有第一承租人35%股權)將就第一承租人履行第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向南方租賃提供擔保。

第二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南方租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二承租人訂立第三份融資租賃協議。

第三份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主旨

南方租賃將就第三融資租賃協議資產向第二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租期不超過三年。南方租賃將向第二承租人購買第三融資租賃協議資產,並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將第三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租回予第二承租人。

融資租賃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融資租賃年期為32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屆滿。於融資租賃期內,第二承租人須於每季按固定年利率6.3175%就本金額支付利息。第二承租人將於融資租賃期內分十一期償還本金額。

南方租賃亦於租賃期開始前向第二承租人收取一筆過手續費人民幣1,000,000元。

融資租賃的利率及手續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於考慮利率時,本公司已計及「第一融資租賃協議」一節「主旨」分段所載的因素。

購買第三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第三融資租賃協議資產按成本法估值約人民幣187,509,494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購買第三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的代價將由南方租賃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江西智宸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主要的輸入數字及假設包括:

1. 國家、省級及/或行業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宏觀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

2. 所有權持有人合法擁有被評估資產；
3. 被評估資產的若干細節並無法律糾紛，包括但不限於被評估資產的所有權、數量及面積以及被評估資產進行的相關項目；
4. 不考慮被評估資產的質押及／或被評估資產的所有權持有人所提供擔保的影響；及
5. 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事情可能對被評估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認為「成本法」屬合適，乃由於被評估資產的性質及特徵，即為大型的公共基礎設施，及類似資產不存在活躍的第二市場。成本法亦為南方租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基礎設施或廠房及設備等相關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時所採用的普遍方法。

承租人的購買權

於租賃期結束時，第二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性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購買第三融資租賃協議資產。

擔保

第二擔保人將就第二承租人履行第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向南方租賃提供擔保。

條件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批准。

由於並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Wheeling Holdings（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日期持有本公司2,025,736,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84%權益）的書面批准以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有關第一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第二融資租賃協議資產及第三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的資料

第一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如皋市如皋港區的建築物及其他輔助設備，包括污水處理系統、外部電力供應系統及變電設備。獨立估值師對各建築物、

污水處理系統、外部電力供應系統及變電設備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50,144,500元、人民幣3,978,800元、人民幣8,089,600元及人民幣6,159,200元。

第二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如皋市如皋港區的建築物及其他輔助設備，包括外部電力供應系統及起重機。獨立估值師對各建築物、外部電力供應系統及起重機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66,691,900元、人民幣7,237,900元及人民幣8,926,800元。

第三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為分別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合口北路及振興大道全長53,101米及29,265米的污水管網。獨立估值師對各污水管網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20,886,551元及人民幣66,622,943元。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物業租賃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南方租賃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各自於南方租賃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將有助南方租賃於租賃期內賺取融資租賃收入淨額。董事會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根據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融資租賃協議，預期於第一融資租賃安排開始時，(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由於根據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融資租賃協議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已收手續費而增加約人民幣251,000,000元；及(ii)本集團的總負債將由於擬議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而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00元。本公司認為，於總資產減去總負債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變動。

估計(i)根據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筆融資租賃協議已收利息及手續費約人民幣47,000,000元；及(ii)預期借貸成本約人民幣19,000,000元的總額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收益及融資成本，並將分別按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融資租賃協議所指定的租賃期攤銷。

根據第三融資租賃協議，預期於第二融資租賃安排開始時，(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由於根據第三融資租賃協議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已收手續費而增加約人民幣131,000,000元；及(ii)本集團的總負債將由於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而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00元。本公司認為，於總資產減去總負債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變動。

估計(i)根據第三融資租賃協議已收利息及手續費約人民幣14,000,000元；及(ii)借貸成本約人民幣9,000,000元的總額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收益及融資成本，並將按第三融資租賃協議所指定的租賃期攤銷。

有關第一承租人的資料

第一承租人如皋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如皋市從事煤炭及木材貿易以及提供港口物流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承租人由江蘇金海岸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金海岸」）擁有41.64%權益、由香港金海岸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香港金海岸」）擁有23.36%權益及由中林時代控股有限公司（「中林時代」）擁有35%權益。江蘇金海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建築業務，由郝振亞先生及邢忠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香港金海岸為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Wholly Espr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黃飛先生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金海岸及Wholly Esprit Limited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林時代主要從事港口物流、大宗物資（木材、煤）貿易及產業園區開發、建設及營運。中林時代為第一擔保人中國林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林集團為一間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森林資源開發、林業成品油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林木培養及種苗繁育。

有關第二承租人的資料

第二承租人金源華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承租人由上饒市數字和金融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饒數字」）擁有35%、嘉印控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有限公司(「嘉印」)擁有25%、江西雲濟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雲濟」)擁有20%及上饒市歐寶通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饒歐寶通」)擁有20%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饒數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及諮詢服務，由上饒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饒投資」)全資擁有。上饒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建設、公路、交通、旅遊、金融、汽車、新能源、農業工業化、中小企業以及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的投資。上饒投資由上饒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饒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江西振興發展上投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97.58%及約2.42%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嘉印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嘉印由上饒市卓信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饒卓信」)及上饒市嘉信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饒嘉信」)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上饒卓信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上饒卓信由李仙德先生(「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上饒嘉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上饒嘉信由陳康平先生(「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西雲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建築設備貿易、土地及基礎設施建設、污水處理廠建設、企業及風險投資，以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江西雲濟由第二擔保人全資擁有。第二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基礎設施開發、土地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第二擔保人由上饒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上饒市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饒歐寶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新能源、光伏、互聯網發展的投資及應用。上饒歐寶通分別由李先生及陳先生最終擁有60%及40%權益。

董事深知及確信，第一承租人、第一擔保人、第二承租人、第二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一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融資租賃協議的第一承租人相同，第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第二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由於第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第二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下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第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三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Wheeling Holdings (持有2,025,736,972股股份，相當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4%)的書面批准以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獲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的規定。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第一融資租賃協議、第二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三融資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董事會將建議其股東投票贊成於該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謹啓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全部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ougang-grand.com.hk>)。本公司年報的快速鏈結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頁至第18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3/lt201804131030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7頁至第2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201904111715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2頁至第25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0687.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頁至第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03/2020090301377.pdf>

2. 債項

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約港幣151,156,000元，其中約港幣151,156,000元以若干投資物業、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港幣2,665,000元，當中若干負債以租金按金作抵押及全部為無擔保。

資產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23,7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
- (ii) 賬面總值約港幣253,335,000元之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 (iii) 賬面總值約港幣14,673,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貸款、性質屬貸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未償還。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現金流量及現時可動用之備用銀行信貸後，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可應付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總貸款 | | |
| 流動貸款 | 9,580 | 297,018 |
| 非流動貸款 | 137,363 | 168,539 |
| 小計 | 146,943 | 465,557 |
| 總現金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01,280 | 607,782 |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94,382 |
| 有限制銀行存款 | 2,505 | – |
| 小計 | 503,785 | 702,164 |
| 總權益 | 1,715,141 | 1,743,498 |
| 總資產 | 1,946,770 | 2,294,032 |
| 財務負債比率 | | |
| 流動比率 | 1,247% | 305% |
| 債務資產比率 | 12% | 24%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501,28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7,782,000元）、有限制銀行存款約為港幣2,50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382,000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減少主要由於淨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311,7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約達港幣146,943,000元，其中約港幣9,58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137,363,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6.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1,329,43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5,149,000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共約港幣27,446,000元。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無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39,846,000元(相當於約3,984,64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7.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9.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51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10.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以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市場競爭優勢，重點圍繞鋼鐵產業和國內大型企業集團兩類目標企業及其上下游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投融資諮詢服務等組合金融產品，賦予核心企業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滿足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產業升級的戰略要求，發揮金融服務賦能實體經濟的重要作用和能力。本集團將抓住大型企業數字化轉型、新型基礎設施等數字經濟發展新機遇，提升供應鏈管理、租賃、資產證券化等業務的客戶資料和數據安全存儲、處理分析能力，並將為客戶提供綜合數據應用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須設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某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除上文(b)段所披露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持有權益之身份 |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 權益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附註 |
|---|---------|---------------|--------------------------------------|----|
|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集團」）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2,425,736,972 | 60.88% | 1 |
|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2,025,736,972 | 50.84% | 1 |
|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 實益擁有人 | 2,025,736,972 | 50.84% | 1 |
|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 （「首鋼基金」）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400,000,000 | 10.04% | 1 |
|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京西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0 | 10.04% | 1 |
| 葉弘毅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213,600,000 | 5.36% | 2 |
| HY Holdings Limited （「HY Holdings」） | 實益擁有人 | 213,600,000 | 5.36% | 2 |
| 麥少嫻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316,082,538 | 7.93% | 3 |
|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鼎珮投資」） | 實益擁有人 | 254,413,000 | 6.38% | 3 |

| 股東名稱 | 持有權益之身份 |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 權益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附註 |
|--|---------|---------------|--------------------------------------|----|
| Master Competent Limited (「Master Competent」)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61,669,538 | 1.55% | 3 |
| 鼎珮控股有限公司 (「鼎珮控股」)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61,669,538 | 1.55% | 3 |
| Fastla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lane Global」)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61,669,538 | 1.55% | 3 |
| 鼎珮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控股」)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61,669,538 | 1.55% | 3 |
| 鼎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鼎珮金融」)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61,669,538 | 1.55% | 3 |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 | 實益擁有人 | 61,669,538 | 1.55% | 3 |

附註：

- 首鋼集團在其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首鋼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分別由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及首鋼基金持有。首鋼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為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持有的股份,以及首鋼基金於本公司之權益為由首鋼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控股持有的股份。
- 葉弘毅先生在其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HY Holdings持有,而葉弘毅先生持有HY Holdings 80%權益。
- 麥少嫻女士在其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i)受其控制之公司鼎珮證券持有61,669,538股股份;及(ii)其全資擁有公司鼎珮投資持有254,413,000股股份。鼎珮證券由鼎珮金融全資擁有,而鼎珮金融由鼎珮證券控股全資擁有,鼎珮證券控股由Fastlane Global全資擁有。Fastlane Global由鼎珮控股全資擁有。鼎珮控股分別由麥少嫻女士及Master Competent擁有59.80%及32.20%,而Master Competent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謝靜華，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第一融資租賃協議；
- (d) 第二融資租賃協議；
- (e) 第三融資租賃協議；及
- (f) 本通函。